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6—29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能源”）、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典当”）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协议书》。为支持民生典当业务发展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持股 92.38% 的控股子公司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 4619.00 万元，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按照持股比例 7.62% 以同等条件向民生典当提供资金 381.00 万元。

由于泛海能源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同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泛海能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

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宏先生、齐子鑫先生、陈家华先生及刘洪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0层
注册地	北京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1100017985
法定代表人：	秦定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亿元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能源、资源产业的投资及管理；相关项目的经济咨询及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
实际控制人	卢志强先生

（二）主要历史沿革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光彩事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998 年 10 月更名为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更名为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10月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过股份制改造后更名为泛海资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人民币。2009年7月，泛海资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	4,200,444,777.24	4,628,274,450.49
负债总计	1,248,816,985.53	1,351,365,280.79
所有者权益	2,951,627,791.71	3,276,909,169.70
项目	2016年1-6月(未经审计)	201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829.76	296,891.21
利润总额	-37,100,123.60	34,277,662.03
净利润	-36,988,440.98	31,489,331.14

(四) 由于泛海能源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同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泛海能源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民生典当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4幢102单元、202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	91110101746110679E

代码：	
法定代表人：	王宏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13日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8月03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民生典当股权结构为：民生控股持有民生典当 92.38%股权，泛海能源持有民生典当 7.62%股权。

（三）民生典当的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

（四）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	223,229,974.28
负债总计	38,762,177.28
所有者权益	184,467,797.00

项 目	2015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544,525.77
利润总额	32,318,256.94
净利润	24,210,865.26

（五）民生典当主营业务及资信情况

民生典当持有商务部颁发的典当经营许可证，具体业务涵盖房地产典当、汽车典当、民品典当以及财产权利业务等。民生典当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民生典当是北京市典当行业协会发起单位之一，2016 年连任协会理事会单位和副会长单位，曾获得经济观察报举办的“2014-2015 中国最受尊敬社会推动企业奖项”和“2014-2015 年度中国卓越金融奖年度卓越中小企业服务金融机构奖项”。

四、本次交易公允性说明

本公司与泛海能源作为民生典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按约定利率结算，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交易公允。

五、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金额与期限

本公司（乙方）向民生典当（甲方）提供资金 4,619.00 万元，泛海能源（丙方）向民生典当提供资金 381.00 万元，共计 5,000.00 万元。

财务资助协议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二）资金占用费

资金占用费率为 4.35%/年，到期后本息一次性支付。

（三）还款方式

经协商一致，协议期限届满后，民生典当一次性偿还。民生典当可提前全部或部分还款，资金占用费按照资金余额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已有约定的外，三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七、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基于支持民生典当业务发展和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民生典当业务拓展，更好地提高公司投资回报。民生典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且该公司目前的经营稳定，因此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相对较低。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按出资比例，以与公司同等条件提供了相应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按约定利率结算，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财务资助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董事会意见及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经营发展和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其业务拓展；民生典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且该公司目前的经营稳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相对可控，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民生典当另一股东泛海能源按出资比例，以与公司同等条件提供了相应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民生典当由公司实际控制，且经营情况稳定，此次财务资助风险相对较低，被资助对象及其他第三方未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泛海能源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除上述提供的对民生典当财务资助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也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十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为民生典当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短期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持有权益的最大化。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此项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若有闲置募集资金，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十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意见书；
- （四）提供财务资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